扬中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

扬攻坚办交办〔2024〕 25 号

关于油坊镇部分企业违规生产问题 交办的通知

油坊镇, 经济发展局, 扬中生态环境局:

根据江苏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(第十二批),受理编号7号,累计编号84号,三年前,扬中市政府会议纪要显示,要求扬中市油坊镇生产玻璃钢桥架的企业都要搬进园区,并办理了环评手续才能生产,现只有小部分企业搬进园区,大部分生产玻璃钢桥架的企业(无法提供企业名称)都没有搬进园区,仍在违规生产。

请高度重视,针对清单问题,认真推进整改,油坊镇按照省督查组要求,按时上报信访答复材料:

- 一要落实整改方案。要制定详细可行的整改方案,明确 具体整改内容。相关整改方案于4月10日前上报到位。
- 二要落实整改举措。根据市统一要求,对交办事项要成立工作专班,具体负责整改工作落实。整改结束后,要完善

整改台账资料,确保及时销号到位。

三是完成整改目标。根据方案要求,做到交办问题整改彻底到位,确保不发生重复信访。

联系人: 宦玲 联系电话: 0511-88358693

扬中市深入打好海染防治场路战指挥部办公室